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孟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孟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孟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故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，行駛於道路，自應謹慎駕駛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防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未遵守上開注意義務，致釀本件車禍事故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余○娟所受之傷害，需專人照顧與在家休養2個月、以長背架保護6個月，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民國113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查，足見所受傷害非輕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又被告為全部肇事原因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葉芳如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軍偵字第69號

19 被 告 李孟哲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孟哲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
25 時，其明知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及交岔路口十
26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且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
27 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
28 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而當時天
29 氣雨、柏油路面、路面濕潤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
30 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竟仍疏未注意，先貿然將所駕車輛臨停在
31 其行向，距離交路路口未及十公尺距離之機車優先道內，佔

01 據機車優先道而妨礙其他機車之通行，隨後開啟車門，欲逕
02 行下車。適余○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03 沿同向後方駛至同一地點，見狀後為閃避李孟哲所突然開啟
04 之車門而不慎自摔倒地，並因此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
05 傷及下背痛等傷害。李孟哲於肇事後，停留現場待司法警察
06 到場處理時，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，主動坦承
07 肇事並接受偵訊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8 二、案經余○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孟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告訴人余○娟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道路
12 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、二-1及二-2
13 各1份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病歷號碼00000000號診斷證明
14 書2份及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15 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7 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
18 局朴子派出所警員許智程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該
19 警員製作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
2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21 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6 檢 察 官 侯 德 人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9 書 記 官 蔡 沅 峯